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永清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永清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47.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2011]第188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投资建设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项目并负责运营。该项目已于2011年10月初完成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电，从2012年1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

2011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35万元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通过该次增资，永清盛世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该增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

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北京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北京运营中心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前期运营流动资金。目前该运营中心已设立完成，并全面开展营销工作。

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完成《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2012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清药剂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已于2012年10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目前已完成《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2012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510万元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目前上述两个子公司均在筹备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外，其余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超募资金使用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2年以来，《“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节能减排“十二

五”规划》等政策密集出台，环保产业市场空间进一步打开，行业即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时期。随着环保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拓宽，业务规模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公司工程项目流动资金需求周期及结合公司近几年的工程运营实际数据，公司须补充流动资金约3000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高公司项目运作能力和项目承揽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保障公司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同时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3、公司说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核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永清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永清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45,394.57 万元，在 2012 年 6 月 6 日，经董事会同意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而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为 3000 万元，因此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5、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认为永清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永清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刘 禹

王为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2 年 12 月 21 日